

运用幼稚园推广阅读津贴的指引

目的

1. 为进一步培养幼儿的阅读兴趣和习惯，教育局由 2019/20 学年起，向所有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以下统称幼稚园）发放「幼稚园推广阅读津贴」（下称推广阅读津贴）。

推广阅读津贴金额及发放安排

2. 由 2019/20 学年起，本局每学年均会向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发放推广阅读津贴，幼稚园毋须提交申请。教育局会根据每年 10 月 3 日¹「幼稚园教育系统」所储存已取录持有有效幼稚园入学注册证的幼儿班、低班和高班的总学生人数，订定每所幼稚园应获发的津贴金额，并于 11 月发放。若幼稚园合资格学生人数有所调整，已获确定的津贴额会维持不变。本局也会参考综合消费物价指数的变动按年调整津贴金额。
3. 一般而言，如个别幼稚园在八月或九月的开学月份或以后才获本局批准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该学年的津贴金额将会根据获批准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后的月中²已取录持有有效幼稚园入学注册证的总学生人数而订定，而实际金额会以符合资格的月份开始按比例计算（全额津贴金额为 12 个月）。幼稚园在同一学校注册下，不论注册校址的数目，均视作一所幼稚园，津贴金额以所有校址合资格的学生人数总和计算。2024/25 学年津贴金额详情如下：

¹ 如该天为星期六、日或公众假期，则按下一个上课日幼稚园的学生总人数订定津贴金额。

² 一般而言，月中是指该月的 15 日。如该天为星期六、日或公众假期，则按幼稚园在下一个上课日的学生总人数订定津贴金额。

层阶	核准学生人数 持有有效幼稚园入学注册证总 学生人数 (以 2024 年 10 月 3 日 ³ 为准)	津贴金额* (每学年款额) (元)
1	80 人或以下	10,677
2	81 人至 300 人	16,016
3	300 人以上	21,354

*推广阅读津贴将按照综合消费物价指数的变动按年调整。

推广阅读津贴用途

4. 在校本管理的原则下，幼稚园应按学校的实际情况，订定适当的目标和策略，以善用津贴，培养幼儿的阅读兴趣和习惯，并应根据订定的目标，恒常检视和评估资源是否有效运用。学校亦要谨慎选用学与教资源（包括教材、图书及其他阅读材料），确保学与教资源配合课程的宗旨和目标，内容及资料准确、完整、客观和持平，且着重培养幼儿正确的价值观、态度和行为，不会为幼儿带来错误或偏颇的讯息。学校须定期检视学与教资源的内容和质素，以确保没有涉及危害国家安全及其他不适合幼儿阅读的内容。如发现涉及严重罪行或道德伦理不当、有机会违法或含有危害和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资料和内容，应马上将它们移除或停止使用，以免对幼儿产生坏影响。

5. 幼稚园在制订阅读推广计划时，校方应与教师共同讨论如何运用有关津贴推广阅读，营造良好的阅读氛围，让幼儿喜爱、享受阅读，并进一步提升阅读能力。因应津贴恒常化，幼稚园须灵活运用津贴，除可购买图书外，应尽量分配适量资源举办多元化、富趣味和适切的阅读活动，以有效提升幼儿的阅读兴趣。一些符合津贴使用范围的例子如下：

- **购买阅读资源**

幼稚园可运用津贴购买不同种类的图书，包括中、英文

³ 教育局会根据每年 10 月 3 日「幼稚园教育计划系统」所储存已取录持有有效幼稚园入学注册证的总学生人数，订定应获发的津贴金额，如该天为星期六、日或公众假期，则按下一个上课日幼稚园的学生总人数订定津贴金额。

绘本、「大图书」(Big Books)。幼稚园须注意，因应卫生署于《使用互联网及电子屏幕产品对健康的影响咨询小组报告（行政摘要）》提出，应避免让幼儿长时间使用电子屏幕产品的建议，幼稚园不应运用津贴购买电子图书。

- **举办与推广阅读有关的校本活动**

幼稚园可运用津贴，举办富趣味的校本推广阅读活动，例如：阅读奖励计划、家长义工讲故事，营造良好的校园阅读气氛，并加强幼儿的阅读动机和投入感。

- **购买服务，以举办推广阅读的活动**

幼稚园亦可运用津贴购买服务，以举办推广阅读的活动，包括聘用服务提供者，如作家，专业说故事人进行讲座、讲故事、亲子阅读等；又或委托外间机构（例如大专院校/非牟利机构/学术组织/专业机构），以协助在校内举办与推广阅读有关的活动。

6. 一些不符合津贴使用范围的例子如下：

- 举办与推广阅读无关的活动
- 购买器材或工具，以用于处理文书工作
- 购买电子器材或电脑软件，以用于管理图书用途
- 购买流动电脑装置及点读笔等电子产品
- 购买家具
- 购买电子书及登记电子书户口服务
- 聘请教学或非教学人员
- 购买教师或家长阅读的书籍
- 宴客开支
- 资助教师参与本地或非本地培训课程的费用

7. 上述例子并非详尽无遗，幼稚园必须审慎运用获发津贴，适当分配资源，并须确保每项支出皆使用得宜，符合本津贴的使用范围。

会计及审核安排

8. 由 2019/20 学年起，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须为推广阅读津贴另设一个独立分类账，以记录所有相关项目的

收支，包括列明已购买书目及举办活动的各项支出。幼稚园亦须将相关收支填报在经审核的周年账目内的报表/附注中，并按现行规定递交经审核的周年账目予教育局。提交账目的规格会详列于教育局每年发出有关提交经审核周年账目的通函。校方须备存采购纪录（包括发票及收据）、报价文件、服务者聘任记录及酬金支出证明等文件，在有需要时提交教育局。幼稚园不可将这项津贴的拨款/余款调拨往其他帐项，亦不得将相关开支纳入学费调整计算内。

9. 幼稚园使用津贴时，须依循教育局就学校运用公帑发出的既定原则与规定，其中包括按现行教育局的幼稚园教育计划中的「幼稚园采购程序指引」，以公平及透明程序雇用外间机构的服务及采购物品、编制专项账目以实报实销的方法妥善记录各项收支的单据。如有需要，幼稚园须向教育局提交此等纪录和相关发票、收据及文件，以供审核。如津贴出现不敷之数，幼稚园可因应情况，调拨幼稚园教育计划下基本单位资助的非教学人员薪酬部分以支付有关开支，但须考虑学校的整体财务状况及调拨资源的合理性。如填补后仍出现不敷之数，学校则需以学校经费/非政府经费补贴。

累积盈余上限及退回津贴

10. 幼稚园必须在有关学年以最有效方法运用津贴。因此，幼稚园原则上不应保留津贴的余款。然而，由于推广阅读的活动有可能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未能在有关年度内按原定计划使用所有拨款。因此，我们容许幼稚园在有关年度保留合理数目的余款，并转拨到其后的年度使用。幼稚园可累积的津贴盈余，以该年拨款额为上限。幼稚园须根据经审核的周年账目，把超过上限的余款退回教育局。此外，如幼稚园在学年期间停办、被撤销或退出「幼稚园教育计划」，津贴余款必须退回教育局。
11. 如教育局发现幼稚园把这项津贴作非指定用途，及/或不再符合本通告所列的资格，幼稚园便须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额，把已领取的津贴悉数退回教育局。

问责

12. 为确保適切和有效地运用这项津贴，幼稚园须制订全面的校本计划。幼稚园的校董会须就此项津贴能否按既定目标妥善地运用而问责。幼稚园须按年策划推广阅读活动，并把该学年的运用推广阅读津贴计划载于学校报告之内，提交校董会审批。幼稚园须在津贴计划内简述推广阅读活动拟达致的目标、举办有关活动的概况及津贴使用安排等。此外，他们应将曾举办活动的概要和财政报告载于该学年的学校报告内，并提交校董会批核。

13. 运用推广阅读津贴计划及报告毋须提交教育局。然而，为提高透明度，我们鼓励幼稚园把经校董会审批的学校报告上载至学校网页。运用推广阅读津贴计划及报告的范本分别载于附件三及附件四。